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21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8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华志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道路路灯维护的建议》收悉，经商市乡村振兴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，对标省新农村建设五大专项提升行动，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动员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强化各项举措，不

断强基础、补短板、促提升，坚持不懈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包括路灯在内的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农村整体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提升。

1. 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。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，纵深推进新农村建设。2017年以来，累计完成村庄整治建设村点2.7万个，基本实现25户以上自然村组全覆盖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。其中，2021年6月17日出台了《赣州市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大力推进农村路灯安装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安装16.41万盏。之后陆续出台的《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2023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》、《2023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均对农村公共照明设施进行了具体布置，今年底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将收官，有望基本实现全市25户以上的自然村路灯全覆盖。

2. 多方统筹保障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保证每个村每年5万元的村庄长效管护资金（省、市、县、乡按1:1:2:1的比例分别配套）。

3. 持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。我市坚持一手抓问题整治，一手抓机制完善，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现市本级和18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建成“万村码上通”5G+长效管护平台，群众可通过扫描平台二维码进行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投诉反映，从而实现农民群众参

与监管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处理群众反馈问题 7.2 万件，好评率达 99.69%，较好地推动了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落实。

虽然我市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还存在不足。一是资金投入不够，村庄的日常管护仅靠省、市、县、乡统筹配套 5 万元的管护资金远远不够。二是管护机制有待完善，部分地方存在“重建轻管”的情况，没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基础设施维护不及时。正如您在《关于加强农村道路路灯维护的建议》中所指出的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，持续发力，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一是强化资金保障。继续组织牵头落实每个行政村每年 5 万元的长效管护资金，同时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统筹市级资金，特别是建议市乡村振兴局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时，适当调剂部分资金用于路灯安装。鼓励各地凝聚乡贤力量，发展乡村集体经济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形成多元投入模式，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。

二是加强维护更换。要求各地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在安装路灯时，优先在村庄主干道、人口密集区、学校周边进行安装。对现有已损坏且还在质保期的，要督促厂商及时维护，已过质保期的，优先考虑更换新路灯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是健全管护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，健全村庄环境

长效管护机制，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常态长效。同时，在路灯日常维护方面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宣传好、用好“万村码上通”5G+长效管护平台，群众发现有路灯损坏可即刻拍照上传到平台，管护员及时处理，确保农村基础设施既能建设好，更能常态化地维护好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文坚 15083760677